

南投縣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
	費用項目	說明	費用項目	說明
二、 交通及運輸設備	(十一) 機車	二、新購之機車，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。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報經其 主管機關 核准，得購置燃油機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。	(十一) 機車	二、新購之機車，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。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報經本府核准，得購置燃油機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。